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第一集

甘雨亭叢書

安中板倉氏開雕

甘雨亭叢書序
如會咸享詔位於一堂之上。而彷
其鉛銅暉。素碗珠結。孫彌黎于
一座。而親承燭燼。手光者。叢書也。
若夫之他。財乎晚近而非古。然今
俾絕之視。洵著作之渙濁也。學士
大文家。因苟無一毫勉。於我

門歸卷
187 /

上不可不存。侵采魚游之志。欲覽
夫曰。二十歲之後。三十來之前。朝
經書史。處子叢集。學者尚以此為
法。人情苟有一失。必生疑惑。今更
述舊持而讀。蓋猶之昔賓。自控
轉抑爽快。如鴻棄之說。尤益可期。
哉古大芳雅史子集。豈不該哉。予

壞飯之觀。而收血游進步之教者。
其在於欣。研業焉一編。視古今人學
之優劣。議之崇乎。每以遙東遙
見。則不能鎔裁核其精。尊大公母
我之心。亦不能去不遺其玄。裁其
之接。未易言也。端宗以墨。蓋其
移。始持全而行半。而私未忘哉。

擇之善。沐述秘書之存於已政。說
滿之法。抒詩性。說教之過於刪減。
為表。殊不愾後若忘。乃三書。恭書
之翹。超奉去。乞施善志。刻下烏
者字。安中後源公。叔而文。叔以
之職。遂甚先儒。蓋書可珍。而其罕
觀者如干種。故曰內而序。外載書。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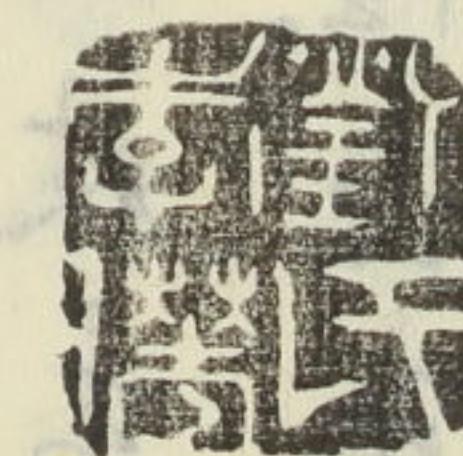
獨樂以永其傳。繼者而壯。將陵
而入。既而枝永。序序乎惺。更而
浩誦。空書舉止。的確乎憲授。榮不
取浮浪。豈私于書。銘以為之精斗。良
可尚已。奉於奎庭之廟。大後叔而
京。尚財淳而多於榮。子為諸裁書。

了守也。世祖。猶如斯。縗。揅。採公。
而立私幕。宁復求。蓋。圭。金。出。又未
必有。寔其右者也。抑。彷。彿。摭。收。苟
皆。選。著。而。採。源。白。石。居。矣。從。來。學
自。今。二。統。有。傳。独。白。掌。弘。濟。用。之
掌。傳。經。白。掌。世。昌。間。人。清。同。之。學。
白。石。而。後。主。善。哲。人。公。嘗。慕。白。

石。於。遺。集。政。尾。三。政。意。焉。白。石。嘗
率。平。庶。建議。擢。位。而。更。朝。野。政。俗。
而。一。代。伟。人。惜。其。才。非。擅。執。拗
之。傳。之。度。有。报。潤。之。益。以。公。
而。移。移。大。公。而。通。之。心。之。益。是
其。卷。之。小。屋。夫。以。公。門。閭。追。可
竟。而。獻。已。於。之。深。著。國。士。氏。古。昔

志後可以者。自有生人。何所未白
石。埋辱。公序逼日久。故先揚
以揚慕。而承以至薨。之贊言。
天保癸卯九月

崇慎古賀惺持弁書



序



序
一
允
汎愛衆而親仁。是夫子教弟子
交人之道也。予謂讀書之法。
亦當汎愛而知所親。如夫子之
言然也。弟子之所當親者仁。而
仁固在衆中。與學者之所當讀不可
不正。而正固在諸子中。可不擇

哉程朱諸先生。於古書則表章四子。於漢則技董子。於唐則推韓子。擇文精也如此。至于汎愛。則夫子稱管晏。稱子產。問禮於老聃。傾蓋於子華子。朱子稱莊周為知人情。考參同契而註之。聖賢之於諸子。豈

遠之為非類乎。亦容而擇之耳。輓近學者。師承之外。或不肯讀異說之書。不亦陋耶。今夫穀肉食之正也。而天下之可食者多矣。布帛一限之正也。而天下之可服者多矣。貧天下之異味奇服。而忘穀肉布帛。

之正者固非也。以穀肉布帛之正盡庶天下之可食且服者。六非也。

甘雨叔倉侯輯近世諸儒雜著而刊之。命曰甘雨真林錄。書蓋更其散亂湮滅而不傳於世也。其厚於前輩而惠後學。

六不小焉。其所輯詩文之外。隨筆居多。自經說史論。旁及文武諸藝。各言其所欲云。蓋六子類雜家也。予惧讀者喜其奇異。而惑于所擇。故於侯之命序也。書此以告讀者。六以告不讀者。

天保十三年壬寅長弘日

浪華小竹嶺人竹嶺齋

撰并書 魏

序 蘭運

拔林於一世。用以備於百司者。寧
官之職矣。拔書於百家。收而合
於一編者。叢書之著也。掇叢書
之權與。寧宦比。而參選為尤難
矣。夫叢書難則難矣。何擅我

大東之峩。而無之及者也。上書
則已。有書而不拔。豈小庶矣。于
棄其材者乎。曰非時。以世人非
人則嘗書。之不存。叢書將
焉成。錄倉空町之代。干戈相尋。
世不見有人。何其書之尚。上而

及延天之隆。書則有之矣。而未
見手拔而可也。抑慶元拔亂二
百餘歲。拾匠鴻學後先林立。手
著書之盛。殆有興西土諸家於雄
於今間者。是可謂有書矣。有書
而可拔者。唯此時為然。而所烹

但少一室官耳。賴有寧官局。拔而小擇。不辨材者也。梓而不猜。用材而難不材者也。不如小拔之為愈也。予難如此。宜矣。母母蒙書之著也。此所以有待於吾。而山安中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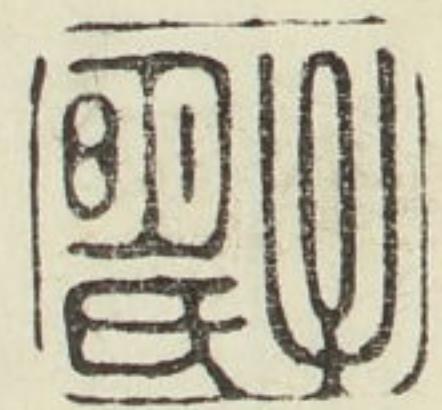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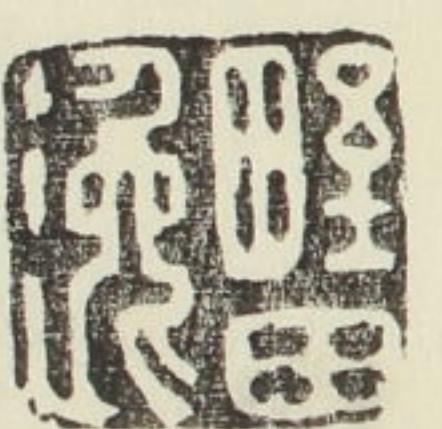
侯之擾。有士之尊。躬拔前脩之書。擇之精。之輯以表章之。彼潛德晦行。阨於草莽者。一旦引拔。濟之坐列我叢書之選矣。所謂叢書之權與寧宦比。而予寧業之可卜者。豈小在彙編錄。嗚呼。亦

盛矣。而李氏之就未可量也。蓋前脩之書。未及極其盛。而大東文運之盛。有不心於此者矣。仍編之鼓動後學。拔萃而出。抑乎鳴極盛於將來者。將有姻焉。謂之仍編之而拔亦可也。是予

拔村之遠。望寧官一世之勤而心裁。刻成遂以為序。

弘化二年龍集乙巳歲月

丹後野田送操吳書



古今家禮通考

鳩巢室先生傳

先生諱直清。字師禮。一字汝玉。小字順祥。号滄浪。命其齋曰靜儉。江戶人。其先出自山陽丹治氏。食邑於備之英賀郡者。稱爲室氏。蓋因地名也。父玄樸。号草菴。以剛直不遇於世。自備徒攝。遂徙武產先生于谷中里。先生幼而聰悟。有老成之氣象。寬文壬子春。加賀侯召講大學章句。時年十四。侯嘆曰。真英物也。乃祿之。令就學京師。有神童之稱。又遊順菴木下氏之門。順菴每稱曰。師禮忠信篤敬。有志聖學。吾益友也。先生又從羽黑成實。

學成實之學。出於山崎闇齋。以故滋明經義。元祿中。先生在如賀。得永氏廢宅在城西者。買而居焉。號鳩巢藩。之士大夫。皆矜式焉。奇材偉器。徃徃出其門。著大學新疏。發明章句之蘊。又著義人錄。使天下後世爲人臣者。有所儀則焉。正德元年。以新井君美薦。辟爲學職。適朝鮮人來聘。奉命接之。徃復贈答之什。積成卷袞。時君美寵遇尤盛。政事悉決君美。盛名赫赫。朝野翕然推之。先生與書曰。昔在延喜中。管相公起自儒家。執柄三善。清行諫以慎身。遠禍之道。夫管公才德。傑出古今。居旦

顛之重。天下之所畏服。而清行以一介之賤士。獨冒其威嚴而言之。恭靖先生嘗與僕論此事。曰。清行天下之奇士也。僕謂清行豈求奇士之名者耶。實出愛管公之深耳。今吾兄德望之隆。未知比管公何如。然而其於學術文章。恐非管公之所企及也。如之遇。明主特達之知。言聽謀行。管公之後。未聞有儒臣若吾兄者也。僕多年辱交誼。眷顧日厚。竊謂愛吾兄之深。誰有及僕者乎。清行能言之於疎交之管公。而僕以同學之故人。豈可默默無一言。抑慎迎接遠權利。是常人所同知。不足爲

吾兄言也。吾兄於朝廷。將順匡救之功。赫赫在人耳。目然比古人有大勲勞于天下者。孰優孰劣。天下後世。必有公論。以吾兄之明遠。豈有以是等。內滿其志。外見其面乎。但盤根錯節。遊刃有餘。故其詞色之間。剛銳果敢之氣盛。謙退抑損之意乏。蓋有不覺然而然者也。書曰。有其善。喪厥善。矜其功。喪其功。伏願吾兄不有其善。矜其功。孟之反策其馬。聖人稱之。馮異避樹下。古今美之。是吾兄所以可法也。正考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余敢侮。位愈昇。心愈降。

譬如造堂。上添一尺之崇。則下增一尺之基。不然必傾覆。方今明良在上。如管公之於延喜之事。萬萬保無之。然虧盈益謙。天下不易之常理。可不慎哉。爰聞吾兄寵榮。不以祝而以規。伏乞哀愚察納。此書本以國語爲之。今代以漢字。無幾。國家不幸。君美遂不終其志。果如先生言。三年春。賜第宅于駿河臺。世以稱駿臺先生。

有德公繼統之後。領高倉館教授。都下翕然嚮慕。受業者日衆。擢授殿中侍講。此職之設。自先生始。嘗受命疏五倫五常名義。記以國字。述六諭衍義大意。官

命鏤之。布于天下。先生嘗著論孟中庸及易經廣義。未及考訂。羅災而亡。復感末疾。不能重屬稿。陳疾乞老者再三。優命不允。猶帶職名家居。以頤養爲事。每吟上蔡詩云。透得利名關。方是小歇處。人喻得此句。則終身可以無憂矣。病間著駿臺雜話。有旨上之。時學風漸變。橫議載路。詭譎險薄之言。聳動人聽。舉世靡然。淳風幾息。以故先生謝絕生徒。掃迹自守。蓋得否亨之道矣。然有篤志來請者。不復甚拒。力疾指教。諄諄乎各因其材而篤焉。著太極圖述。弘闡精微。俟後學乎來世。是先生之絕筆也。享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卒于駿臺賜第。年七十有七。有鳩巢文集十三卷。後編二十卷。補遺十卷。今行于世。男洪謨。字孔彰。繼其業云。

論曰。我邦醇於洛閩之學者。山崎闇齋中村惕齋二人而已耳。然闇齋之從容涵泳之味。惕齋少苦心力索之功。唯先生集其成者也歟。當時物茂卿之徒出。異說蜂起。先生獨卓然以道自信。力排異端。以扶聖道。善類爲之躊躇。斯道不墮于地者。實先生之力也。綱齋淺氏曰。羅山子之功。不在十哲下。余於先生亦云。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甘雨亭叢書

第一集

文公家禮通考 一卷

仁齋日札 一卷

格物餘話 一卷

軸藏錄 一卷

白石先生遺文 二卷

白石先生遺文拾遺 二卷

自序

自序

序

序

序

序

序

文公家禮通考

東都 室直清師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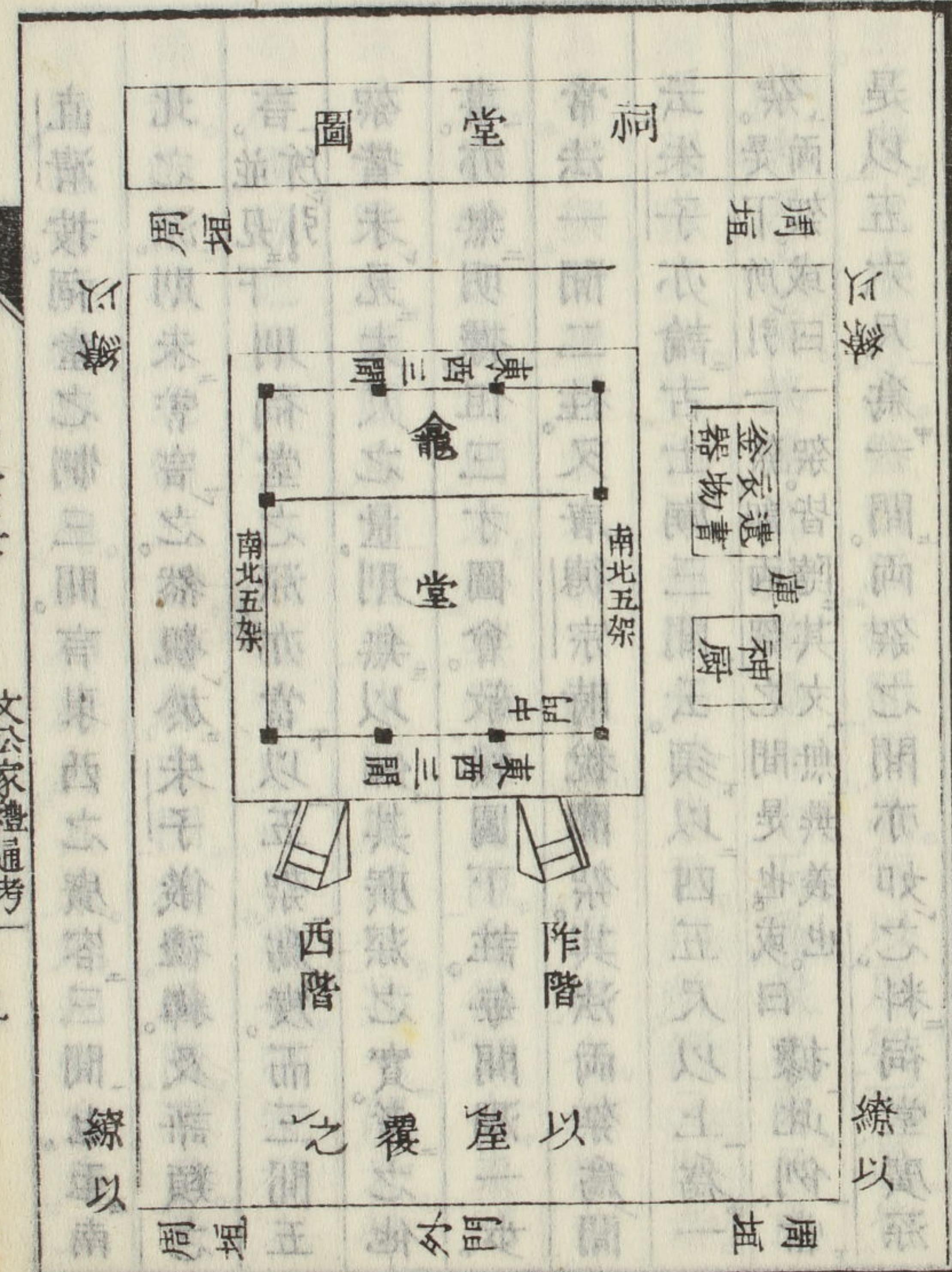
祠堂

直清按。祠堂卽古之家廟也。但古之家廟後有寢前有廟。而祠堂有堂無寢。古之家廟分爲房室。藏主於室。奉古世爲一廟。而祠堂爲四龕室。祭四主於一堂。此其異也。蓋古之廟制。不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宋時嘗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廟制卒不立。當時公卿莫之克舉。唯文潞公法唐杜佑遺廟制。立

一廟於河南。其他雖若韓魏公家。猶未之聞焉。而士庶人之賤。亦有不得立廟者。故司馬公立爲影堂。以奉祭祀。而古者廟無二主。又無用影者。今廟主用影。旣非古禮。而當必別書屬稱。以標識之。故又有祠板。并影爲二主。亦非禮也。故家禮特用伊川先生所制。木主去影不用。因改影堂曰祠堂云。

天公鑿鑿歷錄

卷之三



直清按祠堂之制三間。言東西之廣容三間也。至南北之深。則未嘗言之。然觀於朱子儀禮釋及語類之言。並見下所引。則祠堂之深亦當以五架爲度。而三間五架。皆未見大尺之量。則無以知其廣深之實。考之他書。亦無明據。但三才圖會。敵樓圖下註。每間闊一步。常法一間二柱。又唐德宗時稅間架。其法兩架爲間云。朱子亦論古士廟三間云。須以四五尺以上爲一架。是下所引一架。卽兩架之間是也。或曰一兩架。或曰一架。皆隨其文無異義也。據此例。當是以五六尺爲一間。兩架之間亦如之。料祠堂廣深

之度。大率如此。然間以柱間取義。架以屋架取義。皆非丈尺之稱。其遠近必從屋大小而隆殺之爾。又或謂祠堂之制。有神厨神庫在其東焉。則所謂三間者。合堂與厨庫而言之。其一間者。不立厨庫也。此說非也。祠堂之制三間者。於其行禮之際。爲得宜也。東間爲阼階上。西間爲西階上。中間爲拜位。其一間者。稍廣兩柱之間。以其內分左右中而行禮也。况家禮本說。上云。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外爲兩階。下云。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則祠堂自爲三

間而厨庫在祠堂外亦已明矣。

朱子儀禮繹宮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又云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

直清按家禮所云立祠堂於正寢之東者本此也。

又答萬正淳書云古人宮室之制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凡爲屋三重而通以墻圍之謂之宮寢謂燕寢非正也不得爲與又繹宮寢之後有下室寢謂正寢即堂門重其屋本註士喪禮記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

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爲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

又殿屋屢屋說云殿屋五間前皆爲堂後爲房室中間之前爲兩楹間後爲室東間之前爲東楹之東又少東爲阼階上少北爲東序後爲東房西間之前爲西楹之西又少西爲西階上少北爲西序後爲西房序卽墻也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爲夾其前爲東西堂其後爲東西

夾室。又云。廩屋則前五間。後四間。本註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爲兩間東房西室。按殿屋說。云中間。云東而名之。又并東西夾各一間爲五間。則殿屋五間者也。廩屋前五間。與殿屋同。而後則四間者。以其無西房。少一間也。

直清按。天子諸侯。左右房中爲室。則殿屋是也。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則廩屋是也。其曰路寢。曰適寢。又曰適室。皆此屋也。而其作廟屋。亦如此制。下異圖

又儀禮釋官。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梁曰棟。次棟之架曰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

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直清按。觀此則寢廟皆爲五架之屋可知矣。

朱子語類云。適士二廟。各有門堂寢各三間。是十八間屋。令士人如何要行得。

直清按。朱子此言。必有所考如此。而祠堂三間。亦擬古家廟之遺制也。又按。古人計屋用間字。若云幾百間。幾十間。幾萬間之類。皆道若干屋。以柱間計。是初不係屋數也。朱子此言亦可見矣。

又答黃直卿書云。所論士廟之制。雖未能深考。然堂上

文集然下有
所論字

又一隻

前爲玉間。後爲二間者似有證據。按大夫士堂制。前二間後二間。東房西室。則所謂似有證據者亦如此類。但假設尺寸大小。無以見其深廣之實。須稍展樣以四五尺以上爲一架。方可分畫許多地頭。安頓許多物色。而中間又容升降坐立拜起之處。淨掃一片空地。以灰畫地。而實周旋俯仰於其間。庶幾見得通與不通。有端的之驗耳。又云。適又思之。恐只是作三大間。旁兩間之中。爲牆以分房室。兩夾之界。畧如趙子欽說。按旁兩間爲兩夾。在堂中三間之外。而堂中三間比旁兩間差大。故曰三大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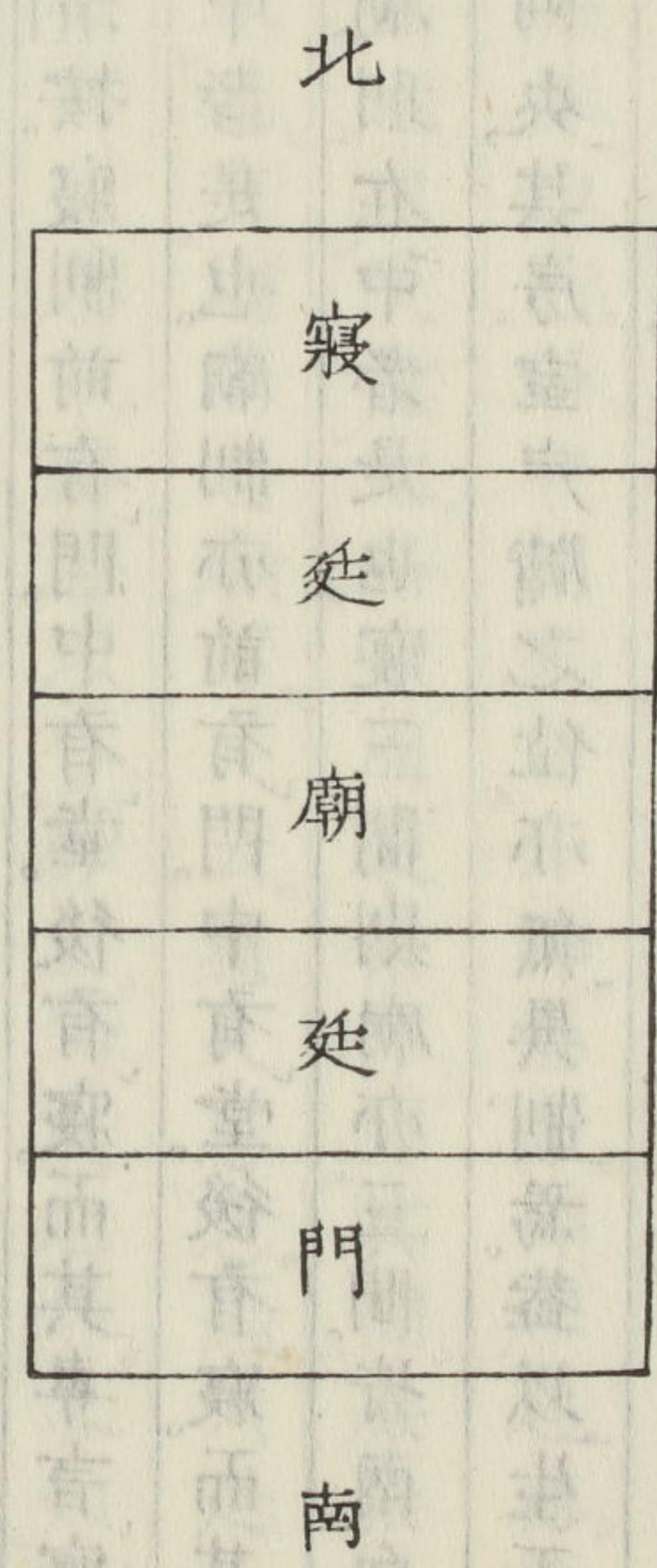
又答吳晦叔書云。古人廟堂南向。室在其北。東戶西牖。

本註皆室西南隅爲奧尊者居之。故神主在焉。詩所謂前向。宗室牖下者是也。

直清按。寢制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而其專言寢。則在中者是也。廟制亦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而其專言廟。則在中者是也。寢三間。則廟亦三間。皆南向。旁有兩夾。其房室戶牖之位。亦無異制焉。蓋以生而有寢。死而有廟。廟必象寢。寢不踰廟。乃足以充不朽其親之心。亦厚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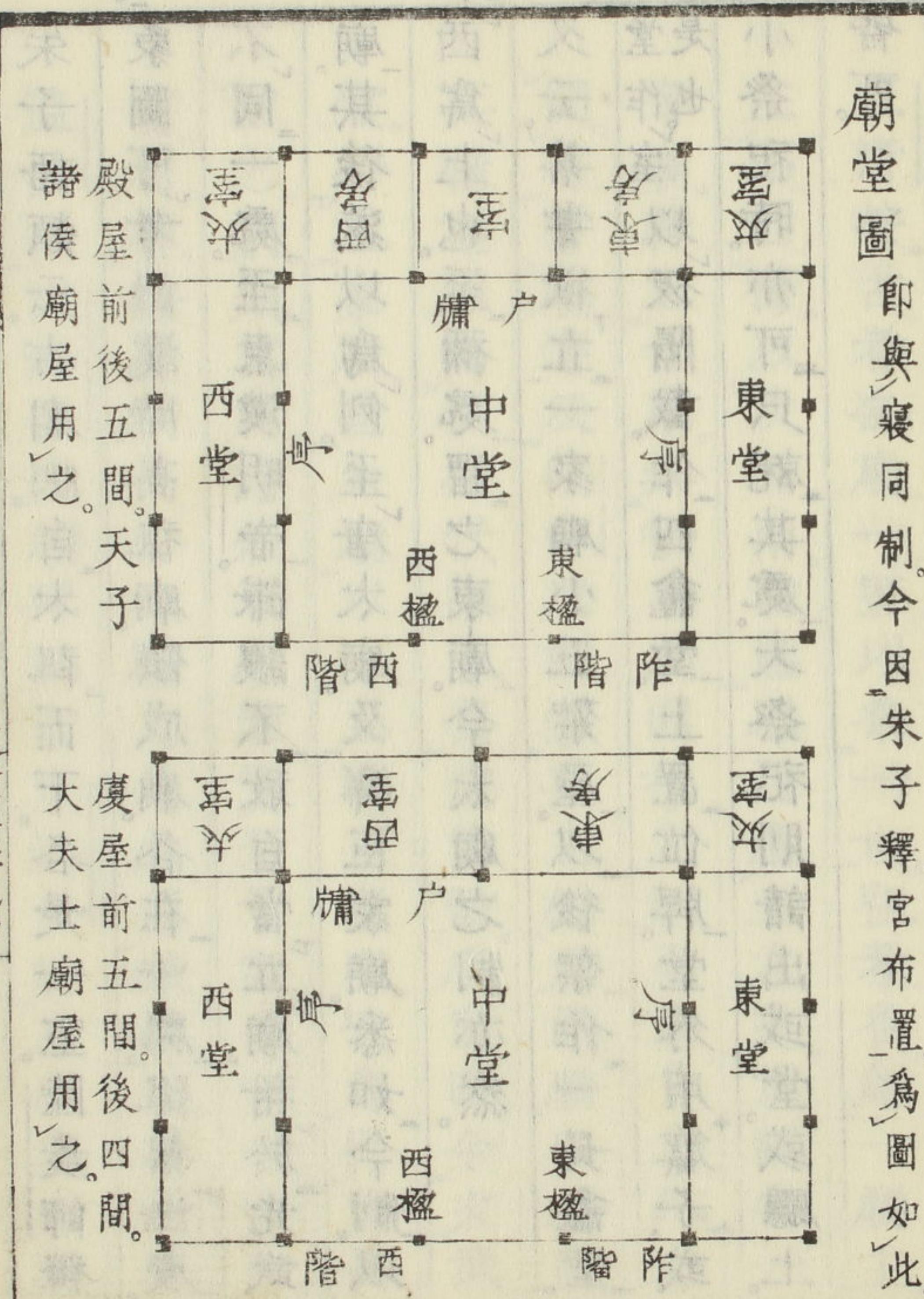
廟制圖

此圖見朱子禘祫議



廟堂圖

卽與寢同制。今因朱子釋宮布置爲圖如此。



殿屋前後五間。天子諸侯廟屋用之。

虞屋前五間後四間。大夫士廟屋用之。

上廟者文帝享
下廟者之字

廟有祭作列享西爲上也。

朱子語類云。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讓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群臣家廟。悉如今制。以

又云。某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堂作室以板隔截。作四龕堂。上置位牌。堂外用簾子。或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

直清按。古者每廟一室。以祭一世。祖考各爲一廟主。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初無以西爲上之文。漢制每一帝廟。輒立一廟。無復七廟昭穆之制。而天子之外。未聞有營廟者。及明帝遺詔。藏其主於光武廟中別室。其後遂以爲例。歷代相承。莫之能改。唐宋時。令文武官。得立家廟。自太廟以下。至群臣家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則其所謂若干廟者。實若干室也。宋太宗時。有司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又司馬溫公作文潞公先廟碑記。言文潞公訪唐廟之存者。

得杜祁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乃始饋而營之。此皆同堂異室之證也。於是其所得祭之主。皆列於一廟之中。則其位自西而東。以從神道尚右之義。此唐宋之制也。

理者其字當作然字
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矣。理自當如此。曰今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郤無廟者。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爲之。

直清按。古者每廟一室。以祭一世。祖考各爲一廟。主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初無以西爲上之文。漢制每一帝廟。輒立一廟。無復七廟昭穆之制。而天子之外。未聞有營廟者。及明帝遺詔。藏其主於光武廟中別室。其後遂以爲例。歷代相承。莫之能改。唐宋時。令文武官。得立家廟。自太廟以下。至群臣家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則其所謂若干廟者。實若干室也。宋太宗時。有司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又司馬溫公作文潞公先廟碑記。言文潞公訪唐廟之存者。

得杜祁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乃始饋而營之。此皆同堂異室之證也。於是其所得祭之主。皆列於一廟之中。則其位自西而東。以從神道尚右之義。此唐宋之制也。

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矣。理自當如此。曰今難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郤無廟者。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爲之。

理著其字
當作然字
下白者蓋廟享

通祭五廟
通考作通
祭三廟

文獻通考。宋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議。執政以上祭四廟。爲通祭五廟。古者無祭四世之文。又侍從官以至四庚。通祭三世。無等差多寡之別。豈禮意乎。古者天子七世。今大廟已增爲九室。則執政視古諸侯。以事五世。不爲過矣。先王制禮。以齊萬有不同之情。賤者不得僭。貴者不得踰。今恐奪人之思。而使通祭三世。徇流俗之情。非先王制禮等差之義。可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以上議廟古上祭中祭也數者寢不踰廟。禮之廢久矣。士庶堂寢。踰度僭禮。有五楹。

萬有通考
作有萬一

七楹九楹者。若以一旦使就五世三世之數。則當徹毀居宇。以應禮制。可自今立廟。其間數視所祭世數。寢母得踰廟事三世者。寢聽用三間。以上因議廟祭。及堂寢之制。又言。按禮記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廟而五。所謂大祖者。蓋始封之祖。不必五世。又非臣下所可通稱。今高祖以上一祖。未有名稱。欲乞稱五世祖。從之。

直清按。宋時執政官。視古諸侯以祭四世可矣。其餘群臣。以至庶人。例祭自曾祖而下。雖司馬溫公家儀亦然。蓋從當時之制也。然以士庶人祭三世。參諸古

制則過之。求諸五服則不及。甚爲無謂也。故家禮從伊川先生定。祭四世以爲法。固當矣。

又按祭祀不踰高祖。雖天子諸侯。其親廟四焉者。由此也。今執政官。雖視古諸侯。然後世人臣無大祖焉。則使祭四世足矣。議者乃欲使其祭高祖以上一祖。以充五廟之數。可謂泥禮之迹。而失其意者矣。

或問程子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郤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其疏數節。未有

可考。但其理必如此。

朱子答汪尚書云。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于祫之制。它未有可考耳。

直清按。先王因尊卑之等。以制祭祀之禮。使貴者不得踰。賤者不得僭。各得祭其立廟之親。其得祭四世者。天子諸侯而已。大夫不得祭其高曾。是始依王制及昭穆爲三廟。若祭法三廟之制。大夫得祭曾祖以下。士庶人不得祭其祖。此祭法王制之所言。而禮家之所傳也。至於伊川先生。以爲自天子至於庶人。廟數雖異。服制則同。故四世之祭。通乎上下。其說若與祭法王制之言相出入。今試通而論之。天子七廟。除太祖及文武二廟外。二昭二穆。實爲四親廟。諸侯五廟亦然。此雖七廟五廟。

皆祭止於高祖也。大夫三廟除太祖廟外一昭一穆實爲祖禰廟。其高祖則祭於祖廟。其曾祖則祭於廟。此無所考。但從昭穆當如此。士一廟實爲禰廟。高曾以下祭於寢。亦無所考。但從昭穆當如此。此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祭及於高祖也。然如此而無隆殺焉。則祭祀之禮既無等差而廟數多寡亦爲虛設。故程朱皆以爲古之祭祀必以遠近爲疏數。以疏數爲隆殺。乃知大夫士在其立廟之親常數祭之。在其無廟之親不必常祭。至於庶人祭禰。其於高曾祖亦不必常祭也。若祭法王制所言。

乃常祭之制固不可易。而伊川先生之說亦謂常祭之外必有時而及高祖無缺然不祭高祖之理焉耳。祭法所言天子於太祖及四親廟月祭之。二祧謂文武二廟則享嘗乃止。享嘗謂四時之祭。諸侯於曾祖以下月祭之。太祖高祖則享嘗乃止。若大夫士則其於廟祭例皆享嘗。而廟祭之外有壇壝請禱之祭。大夫有禱焉。祭高祖於壇。高祖以上爲鬼。適士二廟官師祭祖於考廟。祖以上爲鬼。曾祖以上爲鬼。適士二廟官師祭祖於考廟。祖以上爲鬼。官師一廟卽王制無文。官師祭祖於考廟。祖以上爲鬼。官師一廟者也。庶人死曰鬼。此其疏數之節亦

畧可見也。然大夫猶及高祖於諸禱之祭。而適士以下。遂無祭及高祖之文。考諸註疏之說。以爲有廟爲神。無廟爲鬼。神者祭而不薦。鬼者薦而不祭。然則古人於其不得祭者。皆得以鬼薦之。若庶人鬼其考以上。猶得薦之於寢。所謂庶人祭於寢。是實薦者也。按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云祭重而薦輕也。竊疑大夫士固得禮祭其有廟之親。而其無廟者。乃鬼薦之。以及高祖耶。然此無明文。不必其然。而祭法之言。先儒疑之。亦不可據信。則姑闕之可也。或曰。伊川先生祭儀。及朱文公家禮。

皆爲士庶人制者也。然四時常祭四世。而略無疏數之節焉。則較之古制。得非僭乎。曰。四世之祭。則揆之天理。察之人情。而不可已者也。至於疏數有節。隆殺有度。則當隨時爲之損益。何必泥於古乎。且古之爲制。不行於世久矣。後之君子。不得位。亦不得以私斟酌。尊卑之間。使上下之情無恨焉。乃使孝子慈孫。祭於家者。必及高祖。以伸其報本追遠之心。亦何傷乎。且祠堂之制甚狹。非如家廟之大。及其有事於祖考。乃祭於寢。以從庶人之制。其禮卑矣。吾未見其所以

僭也。

正寢。

儀禮士喪禮死于適室。注適室。正寢之室也。賈疏。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家禮喪禮疾病遷居正寢。性理大全補注。性理大全。補注。不知何人說。古之堂屋。二間五架。中架以南三間。通長爲堂。今按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前曰前楣。後曰後楣。後楣以南爲堂。此云中架以南者誤也。詳見朱子儀禮釋宮。以北三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間。

爲房。中間爲室。卽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今按室中北牖而南牖。此牖當作北墉。儀禮士喪禮記。土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賈疏。墉謂之牆。喪大記作北牖。字誤也。直清按。凡寢處之所爲室。故古者宮室通謂之寢。獨以堂屋當正向陽而內有室。故謂之正寢。是正寢必通堂屋而稱之。非專指其室以爲正寢。若士病處適室。鄭注以爲正寢之室。則是正寢與適室。亦有別也。古人聽政事。必在正寢。儀禮士喪禮事。賈疏云。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大夫士聽私朝。亦有正寢。孔氏喪大記疏。適寢猶今。

聽事處也。未聞別有聽事處。自漢晉以來。遂有聽事之名。後又加廣而單用之。宋時士大夫家。既有聽事。而又又有堂。故家禮於冠昏喪祭篇。皆以廳堂互舉。以便於行禮。若冠禮冠於外廳。並於中堂。喪禮大飲在堂中。少西發引。前遷於聽事。及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皆是也。蓋以堂當燕寢之前。則謂之前堂。而聽事又在堂前少西。此未有可考。但觀喪禮遷柩聽事。乃云導柩右旋。則是在堂西也。故以聽事對堂而言之。則廳曰外聽。堂曰中堂。此與儀禮南北之中。曰中堂者不同。而其所謂正寢者。皆以堂言之矣。若立祠堂於正寢之東。是堂居東也。四時祭於正寢。是祭於堂上也。疾病

龜。

直清按。字書鎔龜受盛也。龜室亦是受盛之義。若釋氏安佛之室。謂之佛龜。參禪之室。謂之禪龜。是下有

受盛不附於地也。今祠堂之龕亦當以近北一架。自下造作爲臺。上敝室。如今佛龕。然亦以板隔截作四龕。以藏四世神主。此其制也。又按本注云。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則其以後架之間爲室。謂之龕。非別有龕列於室中。甚明矣。而丘氏儀節云。四代各爲一龕。以一長卓并盛之。列龕以西爲上。是別爲四箇龕。以列於室中也。其說與本注不合。當從本注爲是。

文公家禮通考終



卷之四
丁巳年夏
王氏

